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7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4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发展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2021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以书面形式出具的《关于提请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提请罢免罗生第五屆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议案 2:《关于提请罢免周纯第五屆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议案 3:《关于提请罢免吴照云第五屆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 议案 4:《关于提请罢免陈凤第五屆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 议案 5:《关于提请选举杨大为第五屆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 6:《关于提请选举陈寿为第五屆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 7:《关于提请选举韩文为第五屆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议案 8:《关于提请选举张瑞为第五屆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议案 9:《关于提请选举王莹莹为第五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提请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的提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发稿日,南方银谷持有公司56,593,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3%,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本议案同意5票,反对3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罗生先生对本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此次南方银谷提出罢免本人的理由是: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发表未经证实的言论,对个人进行恶意指责和攻击,违反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而我在此次董事会上对《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反对意见为:周发展先生在前次担任董事长长期、屡屡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经济损失,不宜再任董事长。

至于是否“未经证实的言论”,是否“恶意指责和攻击”,是否“屡屡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经济损失”,请参见皖通科技董事会于2020年3月13日发布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以及2020年7月9日公告的《关于安徽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中均有具体表述,不再赘述。

作为公司创业史见证人、共事过全部位董事的独董,我认为周发展先生不适合再担任公司董事长。不妨看看其上次担任董事长不到一年时间的几次作为:

一、2019年4月8日周发展当选公司董事长,开始推动“一揽子收购案,即由周发展任董事长、法人代表皖通科技收购由周发展任董事、法人代表广州穗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别是:深圳市花生态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市睿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花生态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亿融创商业保理(福建)有限公司和点牛商业保理(福建平潭)有限公司)。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一年加一期(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的财务审计和价值评估。

审计标的公司二年加一期的《合并利报表》显示:(单位:元)

年度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元)	6,720,644.38	2,560,100.26	-
净利润(元)	790,052.31	-279,633.27	-199.23

评估结论为:广州穗连“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414.40万元,评估价值为5535.60万元,增值额为1121.20万元,增值率为25.40%。”

在拿到审计、评估报告之后,周发展于8月29日第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正式议结束董事签字期间,将一份关于皖通科技收购广州穗连的汇报文本分发给各位董事审阅。《汇报》明确披露:由皖通科技以5535万元现金收购广州穗连及其控股子公司,由于之前审计、评估活动一无所知,面对突如其来“收购案”,我们认真研读了《汇报》和一份报告,发现广州穗连仅仅是一家服务于汽车销售环节的普通公司,其科技含量远低于目前皖通科技几大业务板块的任何一块,收购该公司对于改善皖通科技产业结构,提升科技水平、增强盈利服务等无实质帮助,甚至是个包袱,于是我们三位独董(安大陈隆桂教授、科大张瑞瑜副教授和均)均表示反对!周发展看我们态度坚决,加上董事会肯定通过,便收回文本。

不过,公司为此支出了30万元的审计费和30万元的评估费。《审计报告》为:《DHI审字[2019]010373号》。《资产评估报告》为《TX评估报[2019]第1056号》。

二、至2019年,皖通科技已成立20年以上市10亿+、高速公路、港口航运、城市智能交通、军工电子信息等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打造了诸多优质品牌,拥有稳定的市场份额。周发展任董事长之后,则拟将业界成名多年的“皖通科技”更名为无特色的“银谷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付诸实施。且于2019年底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通知书》(通知编号为略),此事因他在2020年3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二次董事会上被罢免董事长之职而告终,我们也因此得知还有企业名称变更这回事!

三、皖通科技与法智金公司于2020年1月2日签订《基于联盟链的物联网解决方案》,1月13日签订《运力交易平台开发协议》两份合同。《解决方案》的第二笔款项560万元(占公司上年度净利润的5.84%)由周发展违规审批后支付给法智金公司,对此公司公告已有说明,不再赘述。令人难以接受的是:

- 1.根据《解决方案》,第二笔款项的支付前提是“乙方提交商业模式设计方以及区块链方案后”,直至大半年过去,公司也未见法智金的任何方案,而该笔320万元早在1月19日就违规发展作为唯一审批人直接审批支付了,审批理由竟然是“公司应于法智金提交商业模式设计方案以及区块链方案后5个工作日支付”,由于这个“错误”犯得太过明显,迫于各方压力,在过了大半年之后(合同有效期为一年),法智金才终于传来了《解决方案》。打开“方案”一看,除了“联盟链”、“物联网”等名词解释外,解决方案是“????”、“????”、“????”,让人哭笑不得的是,封面的日期居然是:202 年。
- 2.合同竟然约定,即使用于乙方(法智金公司)违约,甲方也“不得要求退还此前支付的款项”。自己把自己正常主张权利的路堵死了!

四、为什么周发展的各种运作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事前大多一无所知,以致于没有及时受到监督和约束呢?其管理理念,一方面采用大小事小,大合同切成小合同(公司公告已有表述)等手段绕过董事会;另一方面是公司内部的管理、技术等重要管理岗位采取关联线,如上述支付给法智金的202万元、320万元两笔款项,就分别由公司原董事长助理A和原创新研究院院长B提出,由周发展直接审批后支付的,而看着该二人的任职时间(原董事A,或可略见一斑)二人的任职时间除姓名、职务和任职时间不同之外,其他文字几乎一样,故我认为,原文照录如下):

关于A的人事任命函,原文照录如下: 关于A的人事任命函: 全体员工: 经决定,任命A为董事长助理,直接向董事长周发展汇报。 以上任命本通知发布之日起生效。 如此重要的任命,没有任何关于责权利的表述,正常吗?重要的管理、技术岗位主管都是“直接向董事长周发展汇报”,正常吗?

我受创业股东之委托,深感向上责任重大!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对公司负责、对员工负责的初心,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周发展再次担任董事长投出了反对票,明知会引起不满,但是不愿职业操守,无愧于良心!

独立董事周纯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 南方银谷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共9个提案,本人均予以反对: 1、反对其罢免罗生董事职务的提案1,罗生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其在5届17次会议上的反对意见有明确的事实依据如下:公司2020年7月9日公告《关于安徽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意见》中关于内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核查和整改方案,陈述了审计委员会聘请立信所出具了相关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了违规事实,罢免理由完全不成立。 2、反对其罢免本人的提案1,本人任职时,过往履行、履职情况均如实披露,本人的对外投资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经董事会审查,被使用期间,南方银谷及时任董事长周发展并未质疑本人的独立性,本人的任职符合独立性及核查方案,经股东大会依法合规选举产生,故股东大会依法合规选举的独立性披露指引第14号《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第一款第(1)至(9)项关于独立性的规定对关联关系和形同独立性的其他条款有明确规定,限制本人未违反其中任何一项。 3、反对其罢免吴照监事职务的提案3和4,公司罢免的理由系公司起诉监事吴照云,陈凤风险事公司利益责任一案(案号:(2021)皖019民初2347号),2021年4月25日经合肥高新区人民法院就该案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吴照云不存在过错,公司的诉讼请求主张缺乏事实法律依据,驳回了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其罢免理由在事实上和法律上均完全不成立。

- 4、提案5-8以提案1-4为前提,本人既已反对提案1-4,提案5-8自然反对。
- 5、反对王莹莹为公司董事人选的提案9,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莹莹的工作履历称其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高管,但其任命未经过公司程序由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独立董事李明发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 提请罢免的公司现任两名独立董事和两名监事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无违规行为;提请另行选举的前提不存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1年5月17日14:30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同时,公司原定与2021年5月25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场次顺延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同意5票,反对1票,弃权2票。

独立董事罗生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其弃权理由为:

首先为尊重股10%以上股东的合法权益,但是同样是持股10%以上的股东,同样是提请召开关于罢免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西藏景源于2021年3月26日致函皖通科技,提请于4月22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却在未征得提案人同意的情况下被延期至5月25日召开。

而此次南方银谷于4月26日致函皖通科技,公司应于当日23:29即4月29日上午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发至董事邮箱,而南方银谷提请于5月17日召开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如此后发一个月而先至,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为有失公允。

独立董事周纯女士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其弃权理由为:

本人虽然反对南方银谷的9个提案,但南方银谷有提名董事、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法定权利。

独立董事李明发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

公司董事会于3月26日收到东西藏景源以书面形式出具的《关于提请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要求公司于4月22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4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定于5月25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而公司定于4月26日收到南方银谷以书面形式出具的《关于提请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公司拟定于5月17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南方银谷提出的议案。公司董事收到南方银谷函件在后,但审议时间却早于在先提出提案的西藏景源,对西藏景源有失公允。

独立董事罗生股东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罢免及选举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罢免及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21年4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届次暨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刊登于2021年4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8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7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2日
-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议案 1:《关于提请罢免罗生第五屆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议案 2:《关于提请罢免周纯第五屆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议案 3:《关于提请罢免吴照云第五屆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 议案 4:《关于提请罢免陈凤第五屆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 议案 5:《关于提请选举杨大为第五屆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 6:《关于提请选举陈寿为第五屆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 7:《关于提请选举韩文为第五屆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议案 8:《关于提请选举王莹莹为第五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为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提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中,议案1表决通过是议案5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议案2表决通过是议案6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议案3表决通过是议案7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议案4表决通过是议案8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列入议程的打√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提请罢免罗生第五屆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罢免周纯第五屆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罢免吴照云第五屆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罢免陈凤第五屆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选举杨大为第五屆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选举陈寿为第五屆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选举韩文为第五屆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选举王莹莹为第五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选举张瑞为第五屆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时间:2021年5月13日9:30—11:30、14:30—17:00;
- 2.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1年5月13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5.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杨敬梅 联系电话:0551-62969206 传真号码:0551-62969207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30088 邮 箱:wdkj@wantong-tech.net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罢免及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
- 3、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提请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331
- 1.投票简称:皖通投票
- 3.填表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列入议程的打√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提请罢免罗生第五屆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罢免周纯第五屆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罢免吴照云第五屆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罢免陈凤第五屆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选举杨大为第五屆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选举陈寿为第五屆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选举韩文为第五屆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选举王莹莹为第五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选举张瑞为第五屆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署): 受托人持股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自本次会议召开时起,至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只有在备注栏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如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方格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方格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方格上“√”,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授权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简称:皖通科技 股票代码:002331 公告编号:2021-09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9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届次暨召开2021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1),定于2021年5月25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因此,现将拟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场次由原定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调整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除会议场次调整外,原定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等均保持不变,现将更新后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除会议场次调整外,原定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等均保持不变,现将更新后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除会议场次调整外,原定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等均保持不变,现将更新后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